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履行《关于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于2020年8月3日与河南豫资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资基金”）、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创”）、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发集团”）、河南东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龙控股”）签署了《关于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启迪控股将以其持有的启迪科服的股权及现金出资，豫资基金、中融创、郑发集团、东龙控股以现金出资，合资设立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科服”）。河南科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整，出资完成后，启迪控股、豫资基金、中融创、郑发集团、东龙控股分别持有河南科服50%、20%、13%、12%、5%股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河南科服已经完成设立，并分别与启迪科服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深圳市建银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启明”）、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创投”）、启宏联合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宏联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南科服受让中信信托、建银启明、清控创投、启宏联合所持启迪科服合计27.9654%股份，上述交易已于2020年12月11日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作协议》全部实施完成后，启迪控股将通过河南科服控股启迪科服，后续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完成后，启迪科服、启迪科服全资子公司仍合计持有本公司 24.04%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启迪科服，上市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